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  
网柜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齐凯

填 表 人：陆夏胜

建设单位：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8350582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青岗路 8 号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6895277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  
府 3 幢 7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青岗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气体环网柜(HDC15-12C/T630-20 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GIS 高压电柜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气体环网柜(HDC15-12C/T630-20 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 1500 套/年、GIS 高压电柜 4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气体环网柜(HDC15-12C/T630-20 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 1500 套/年、GIS 高压电柜 4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8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29日-3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霖之虹粉末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霖之虹粉末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3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投资	3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p>
--------	--

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9)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年4月2日）；

（2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7）《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28）《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23号，2020年1月15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 (1) 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非甲烷总烃)	8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 (2) 修订后新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厂区总排口执行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排口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表 1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0	100
SS	400	70
NH <sub>3</sub> -N	45	15
TP	8	1.0
TN	70	15

## 3、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常新行审环表[2020]23号），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0	环评及批复
	COD	1.2	
	SS	0.9	
	NH <sub>3</sub> -N	0.12	
	TP	0.015	
	TN	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	
	非甲烷总烃	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0.0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春电力”）于1991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58号，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青岗路8号。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是国内专业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10月公司报批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23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环保气体环网柜（HDC15-12C/T630-20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1500套/年、GIS高压电柜4000套/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3月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成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云峰 13961124618
行业类别	C39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青岗路 8 号
职工人数	150 人
工作制度	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250 天/年。
投资情况	32500 万元
占地面积	53371 平方米

##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套/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套/年）	年运营时数（h）
环保气体环网柜 (HDC15-12C/ T630-20 环保型 中压气体绝缘 开关柜)	1500	1500	2000
GIS 高压电柜	4000	4000	2000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铜排	铜	t/a	15.64	15.64
紫铜棒	铜	t/a	2.78	2.78
冷板	不锈钢	t/a	52.3	52.3
敷铝锌板	铝、锌、硅、钢	t/a	84	84
不锈钢板	不锈钢	t/a	250	250
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钛白粉	t/a	16	16
焊条	铁	t/a	1.8	1.8

电柜面膜、眉头	塑料	张/a	30000	30000
切削液	矿物油 30-60%、合成酯 5-30%、防锈剂 5-15%	t/a	0.1	0
机油	矿物油等	t/a	0.2	0.2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	台	1	3	+2
	数控铜牌加工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数控折弯机	/	台	6	10	+4
	数控剪板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冲床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数控车床	/	台	2	0	-2
	压力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母线折弯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母线剪板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冲、剪、折智能一体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砂轮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电焊机	/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固化炉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喷粉房	/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台	0	1	+1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危废固废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3.2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暂未要求安装废水流量计, 无分级计量, 故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估算年用水量。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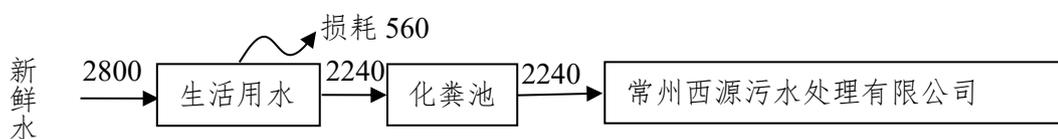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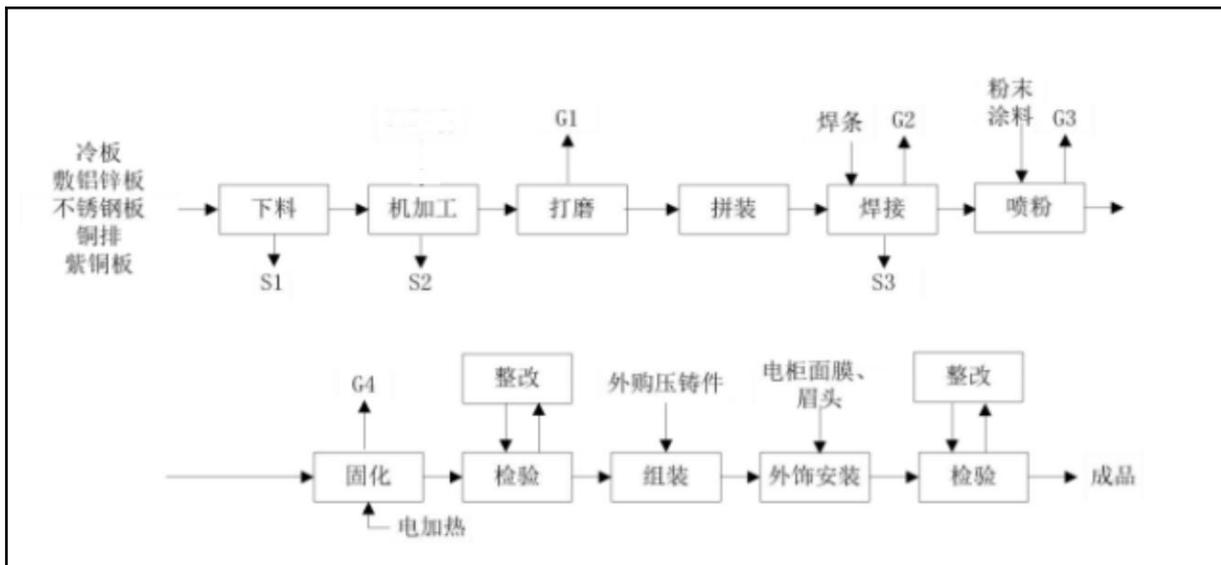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板材（包括冷板、敷铝锌板、不锈钢板、铜排、紫铜板）放到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母线剪板机上下料，根据产品要求切割成要求的长度，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机加工：将下料后的板材放到数控冲床、数控铜牌加工机、冲剪折智能一体机、数控弯折机、母线折弯机上，根据产品所要求进行冲压、折弯等机加工工序，得到符合要求的机械零部件。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

打磨：部分机械零部件需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抛光，产生打磨粉尘 G1。

拼装：将不同形状的机械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

焊接：将组装好的机械零部件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得到完整柜体，此工段产生焊接废气 G2 及焊渣 S3。

喷粉：打磨后工件需进行喷粉处理，该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塑粉的方式在密封的喷粉室内对金属部件进行喷塑，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塑粉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喷塑所用塑粉为粉末涂料，喷塑工段塑粉附着效率约为 90%，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环氧聚酯型粉未经处理收集后继续回用，喷塑厚度为 5 $\mu$ m。喷塑

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G3。

固化：将表面通过静电吸附了粉末的工件放入固化炉，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固化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4。

检验：进行外观检验涂层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进行整改。

组装：将外购压铸件组装入喷粉固化后的柜体。

外饰安装：将外购的电柜面膜和眉头安装在柜体上。

检验：对成品的柜体进行外观和功能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整改。将安装好的产品包装到成品。

## 5、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废气防治措施、原辅料使用量、生产装置、车间平面布置及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喷塑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调整为由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变动属于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2) 原辅料使用量发生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减少车加工工序，因而企业实际生产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本次原辅料使用量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3) 生产装置变动

①新增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数控折弯机 4 台，空压机 1 台，减少数控车床 2 台。本次实际建成产能不新增，同时原辅料用量未增加，上述设备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经核实，现有生产装置已满足环评批复产能要求。

(4) 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即危废库位置由“车间东北侧”调整为

“车间西南侧”，危废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焊接、打磨工段由“车间北侧”调整为“车间西南侧”。本次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厂区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 （5）固废产生情况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导致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0.5t，一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废活性炭将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见附件 5。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喷塑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2 排气筒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焊接废气	颗粒物	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

变动。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对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方法来进行减振处理。

#### 4、固废废物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	4	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焊渣	焊接	/	0.24	0.24		
3		打磨、焊接收集粉尘	打磨、焊接	/	0.14	0.14		
4		喷塑收集粉尘	喷塑	/	1.2	1.2	外售综合利用	回用
5		废包装	包装	/	5.5	5.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7		含油抹布手套	机修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18.75	18.7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

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程	本项目厂区已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3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孟河镇用地规划，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建议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p> <p>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排气筒的日常监测及管理。</p> <p>4、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从设计至实际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批复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实际符合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实际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实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分析仪	DL6300	19YJ01221	已检定
2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分析仪	DL6300	19YJ01222	已检定
3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	DL6300	19YJ01164	已检定

	分析仪			
4	烟气工况枪	DL-SY60	19YJ01216	已检定
5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	19YJ01536	已检定
6	烟气工况枪	DL-SY60	19YJ01217	已检定
7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	19YJ01537	已检定
8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	19YJ01538	已检定
9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7	已检定
10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5	已检定
11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JF-2022	19YJ01543	已检定
12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7	已检定
13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6	已检定
14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JF-2022	19YJ01544	已检定
15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7	已检定
16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	19YJ01545	已检定
17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8	已检定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0Hz-8 KHz	19YJ01532	已检定
19	声校准计	$\times 0008$ AWA6023A	19YJ01533	已检定
20	三合一 TSP 采样器	DL6200	19YJ01125	已检定
21	三合一 TSP 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0	已检定
22	三合一 TSP 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1	已检定
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19YJ01131	已检定
24	标准 COD 消解器	/	19YJ01132	已检定
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已检定
26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YJ01747	已检定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XGQ-2000/101-1B	19YJ01343	已检定
28	电子天平	FA124	19YJ01109	已检定
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已检定
30	电子天平	AG245	19YJ01144	已检定
35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已检定
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已检定
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XGQ-2000/101-1B	19YJ01343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 3、人员资质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3。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2	1	2
	检查率 (%)	/	25	12.5	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2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

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4。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 (个)		96	24	36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4	/	4	/
	检查率 (%)	15	/	11	/
	合格率 (%)	100	/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1	/	1
	检查率 (%)	/	4	/	8
	合格率 (%)	/	100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	4	/
	合格率 (%)	100	/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情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3.29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4.3.30	93.8	93.8	0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2024年3月，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
		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FQ-2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3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2天	生产工况稳定。

##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4个点	昼间厂界噪声	2次/天，2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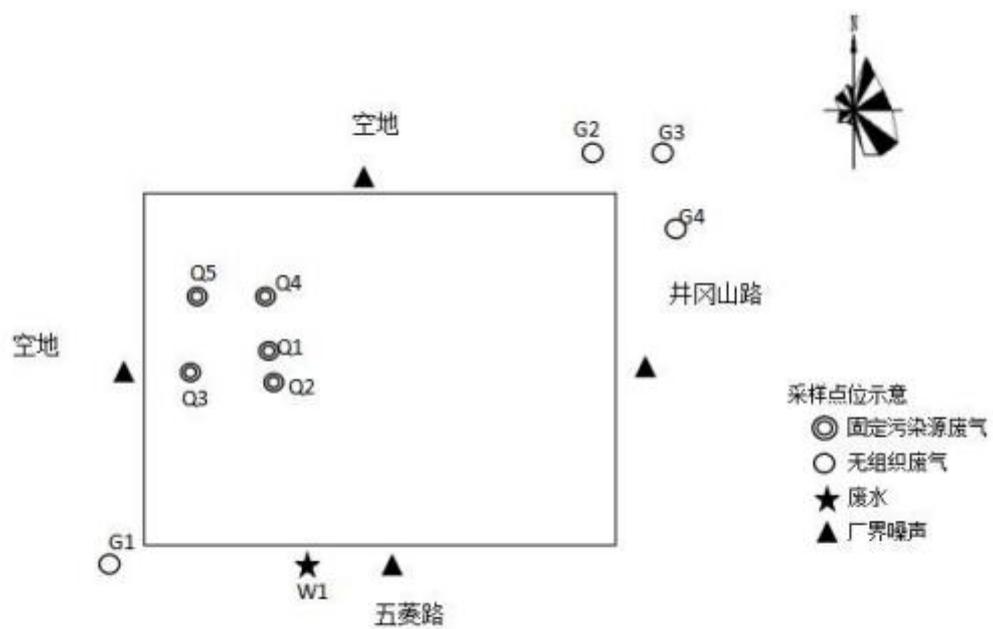


图 6-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3.29	环保气体环网柜 (HDC15-12C/T630-20 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 关柜)	1500 套/年折合 6 套/天	5 套	83.3%
	GIS 高压电柜	4000 套/年折合 16 套/天	14 套	87.5%
3.30	环保气体环网柜 (HDC15-12C/T630-20 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 关柜)	1500 套/年折合 6 套/天	5 套	83.3%
	GIS 高压电柜	4000 套/年折合 16 套/天	15 套	93.8%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2024年3月29日-3月30日，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mg/L

采样点	时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污水接管口	3.29	化学需氧量	364	371	354	382	500
		总磷	4.36	4.29	4.32	4.33	8
		悬浮物	194	205	178	213	400
		氨氮	31.4	31.0	31.3	31.8	45
		总氮	47.7	47.2	45.9	46.6	70
污水接管口	3.30	化学需氧量	333	350	344	354	500
		总磷	4.22	4.19	4.16	4.26	8
		悬浮物	163	172	169	176	400
		氨氮	31.4	30.8	31.4	30.8	45
		总氮	47.4	47.9	47.0	46.4	70

由上表可见，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 (1) 有组织排放

2024年3月29日-3月30日，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3~表7-4。

表7-3 FQ-1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3.29	进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25.0	25.5	25.6	/
		含湿量	%RH	2.3	2.1	2.1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5.9	5.8	6.2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9474	9326	994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16.8	17.1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57	0.170	/	
进口 2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24.5	24.7	24.8	/	
	含湿量		%RH	2.2	2.0	2.0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7.6	7.5	7.8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6858	6731	700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7	18.4	17.7	/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4	0.124	/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30.5	30.7	31.5	/	
	含湿量		%RH	2.0	1.8	1.8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9.7	19.5	20.6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17628	17524	1846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6	1.7	20	
		排放速率	kg/h	3.35×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1.0	
3.30	进口 1	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23.9	24.0	23.5	/
		含湿量		%RH	2.0	2.0	1.8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5.9	5.6	5.7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9519	9025	921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9	15.7	15.5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42	0.143	/
	进口 2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21.7	20.6	20.4	/
		含湿量		%RH	2.1	1.9	1.9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7.2	6.8	7.0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6542	6189	641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8	17.4	18.0	/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08	0.116	/		
出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口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29.7	30.4	31.5	/	
		含湿量	%RH	1.7	1.5	1.5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9.0	18.1	18.6	/	
		排气筒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17165	16320	166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4	1.6	20
			排放速率	kg/h	3.09×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1.0

表7-4 FQ-2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3.29	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烟气温度	°C	41.6	49.7	50.5	/
		含湿量	%RH	2.0	2.0	2.2	
		烟气流速	m/s	8.3	8.2	8.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190	3064	29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7	9.13	9.20
	排放速率		kg/h	3.15×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2.73×10 <sup>-2</sup>	/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烟气温度	°C	33.8	33.8	34.5	/
		含湿量	%RH	1.6	1.6	1.4	
		烟气流速	m/s	3.8	3.6	3.5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353	3209	306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9	2.19	2.24	60
	排放速率	kg/h	8.01×10 <sup>-3</sup>	7.03×10 <sup>-3</sup>	6.86×10 <sup>-3</sup>	3	
3.30	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烟气温度	°C	50.3	50.8	51.2	/
		含湿量	%RH	2.3	2.3	2.1	
		烟气流速	m/s	7.9	7.7	7.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41	2849	29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95	9.31	9.63
排放速率	kg/h		2.93×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烟气温度		°C	33.4	33.9	34.3	/
	含湿量		%RH	1.9	1.9	1.7	
	烟气流速		m/s	3.6	3.4	3.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204	3052	32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7	2.21	2.32	60
排放速率		kg/h	7.27×0 <sup>-3</sup>	6.74×0 <sup>-3</sup>	7.43×0 <sup>-3</sup>	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FQ-1 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 FQ-2 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 （2）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废气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7-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标准
2024.3.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214	229	248	273	500
		第二次	203	217	239	265	
		第三次	201	218	236	25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82	1.57	1.66	1.85	4.0
		第二次	0.90	1.51	1.66	1.64	
		第三次	0.90	1.66	1.43	1.61	
2024.3.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218	242	230	269	500
		第二次	215	220	262	272	
		第三次	205	235	244	26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72	1.64	1.19	1.76	4.0
		第二次	0.59	1.53	1.42	1.64	
		第三次	0.66	1.46	1.84	1.6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浓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 3、噪声治理设施

2024年3月29日-3月30日，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7-6。

表7-6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3.29	N1 东厂界	57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9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6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8	65	达标
3.30	N1 东厂界	56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8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9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7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4、总量控制计算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7-7。

表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计算值	实际工作时间(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	0.058	2000
	非甲烷总烃	0.02	0.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7	/	
	非甲烷总烃	0.01	/	
废水	废水量	3000	2240	
	COD	1.2	0.8	
	SS	0.9	0.4	
	NH <sub>3</sub> -N	0.12	0.07	
	TP	0.015	0.01	
	TN	0.18	0.11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FQ-1 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 FQ-2 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喷塑收集粉尘回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1-38-03-57439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青岗路8号			
	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气体环网柜（HDC15-12C/T630-20 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1500套/年、GIS 高压电柜 40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气体环网柜（HDC15-12C/T630-20 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1500套/年、GIS 高压电柜 4000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14911025L002Z			
	验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14911025L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2240	-	2240	3000	-	2240	3000	-	-	
	COD		-	356.5	500	0.8	-	0.8	1.2	-	0.8	1.2	-	-	
	SS		-	183.75	400	0.4	-	0.4	0.9	-	0.4	0.9	-	-	
	氨氮		-	31.2	45	0.07	-	0.07	0.12	-	0.07	0.12	-	-	
	总磷		-	4.27	8	0.01	-	0.01	0.015	-	0.01	0.015	-	-	
	总氮		-	47	70	0.11	-	0.11	0.18	-	0.11	0.18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2.27	60	0.014	-	0.02	0.014	-	0.02	0.014	-	-	
	颗粒物（有组织）		-	1.67	20	0.058	-	0.14	0.058	-	0.14	0.058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	0	-	0	0	-	-	
			危险固废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